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院党办〔2010〕24号

关于转发 校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关于落实 学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的通知》的 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执行上级文件精神要求，做好我校消防安全工作，济宁学院防火安全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落实学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的通知》，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望你们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济宁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12月29日

关于落实学校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省、市政府、济宁市公安局和济宁市教育局《关于在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的通知》的统一部署，为扎实推动我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学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从细节及规则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各单位、各部门应高度重视，明确建设标准，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使每位师生员工达到“四懂四会”的要求。

二、各单位、各部门应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工作分工，层层分解责任，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工作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取得扎实效果。

三、各单位、各部门应经常开展“除隐患、保安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努力整治本部门、本单位火灾隐患，重点检查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畅、消防器材管理不完善、违章用火用油用气用电以及消防安全责任制及防火巡查检查、教育培训、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和演练不落实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本单位暂时难以整改的，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严防“养患成灾”。

附：《学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

济宁学院防火安全领导小组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学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

一、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一)各单位、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其内设部门每周应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二)防火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 1.新建、改建、扩建及装修工程是否依法申报；
- 2.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易燃、易爆危险品有无违章；
- 3.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 4.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的设置及完好情况；
- 5.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演练及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6.防火巡查、防火检查、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7.消防水源情况，灭火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室内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有无损坏、埋压、遮挡、圈占等影响使用情况；
- 8.食堂、灶间烟道清洗情况；
- 9.学生公寓用电监测保护系统是否完好；
- 10.学生公寓疏散通道、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

火救援的障碍物；

11. 其它消防安全情况。

(三)各单位、各部门应确定防火巡查人员及巡查内容、部位和频次。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校卫生保健中心、餐厅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单位)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消除不安全因素,其中学生公寓夜间防火巡查应不少于2次,其中1次应在午夜之后。

(四)防火巡查包括下列内容:

- 1.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
- 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 3.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等情况;
- 4.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单位)值班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 5.消火栓、灭火器等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
- 6.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五)教职员工应履行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遵守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熟悉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火灾防范措施,每日进行岗位防火检查。

(六)岗位防火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易燃易爆危险品有无违章;
- 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 3.消火栓、灭火器、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情况;

4. 有无遗留火种。

(七) 食堂工作人员在班前、班后应进行岗位防火检查, 包括下列内容:

1. 燃油、燃气管道、阀门等有无破损、泄露;
2. 班后燃油、燃气阀门是否关闭;
3. 灶台、油烟罩和烟道清理是否及时;
4. 班后是否切断电源, 火源是否妥善处理;
5. 消火栓、灭火器、消防安全标志等是否完好。

(八) 消防器材、设施隐患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1. 消防安全疏散设施

(1)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疏散指示标志醒目、无遮挡; 火灾事故应急照明设施完整好用;

(2) 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保持畅通, 不得堵塞、占用、锁闭、分隔, 并落实管理责任;

(3) 学生公寓疏散门提倡使用推闩式疏散门。

2. 火灾报警及灭火设施器材

(1) 灭火器配置数量充足, 选型准确, 放置位置明显, 便于取用;

(2) 室内消火栓水压应符合要求; 消火栓箱醒目、无遮挡; 水带、水枪应齐全好用; 消火栓箱门应设置紧急开启装置; 消火栓启泵按钮应能够正常启动消防水泵;

(3) 建筑自动消防设施运行良好, 并委托具有维护保养资质的企业定期维护保养, 每年进行全面检测;

(4) 灭火器检查、消火栓试压, 自动消防设施、供水系

统维护保养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齐全;

(5) 建筑周围消防车通道畅通,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完好。

3. 紧急报警及通讯装置设置

(1) 在楼层设置的内部报警电话或报警按钮完整好用,并明确内部报警方式和报警电话号码;

(2) 各单位、各部门值班电话保持通讯联络畅通。

(九) 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发现人应向安全保卫处或部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安全保卫处或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时限、部门和责任人,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审批。

(十) 火灾隐患整改责任人和部门(单位)应按照整改方案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并加强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确保消防安全。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为整改火灾隐患提供经费和组织保障,部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

(十一)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安全保卫处和部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

(十二) 部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安全保卫处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工作、防火巡查、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整改和消防培训等工作情况的记录要齐全。

(十三)各单位、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包括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等内容的消防安全管理档案。

二、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十四)各单位、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全体师生员工演练熟悉初起火灾扑救的程序、要求。

(十五)各单位、各部门应根据自身实际,组建消防应急处置的第一、二梯队。第一梯队由起火部位附近的当班教职职工和大学生义务消防队员组成,第二梯队由不在起火部位的所有当班教职职工和大学生义务消防队员组成。各类工作人员不足 50 人的可成立一个梯队。

(十六)灭火行动组人员要熟知消防设施、器材的位置、使用方法和要求及各部位易发火灾的危险性,特别是要掌握实验室储存、使用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火灾应对措施。

(十七)确认(发现)火情后,应立即拨打校内报警电话("3196110"),同时通知起火部位归属部门(单位),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本楼层第一梯队人员在 30 秒内形成第一灭火力量,使用现场消火栓、灭火器等设施器材有秩序地灭火,对实验室火灾要分清着火物质种类采取相应措施;通知第二梯队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并拨打"119"报警电话。

(十八)第二梯队人员接到火警指令后,在 1 分钟内赶赴火灾现场形成第二灭火力量,实施增援灭火。

（十九）通讯联络组应搜集火场信息，保持灭火行动组与疏散引导组之间，第一、第二梯队之间，各组与指挥机构之间，指挥机构与公安消防队之间的联络畅通。

三、组织疏散逃生能力

（二十）各单位、各部门应组织所属师生员工进行定期的疏散演练，让全体师生员工通过演练熟悉本单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掌握疏散程序、逃生技能。

（二十一）疏散引导组人员要熟知消防疏散装备、器材的位置、使用方法，明了火灾时各人分工负责的楼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二十二）火灾确认后，要及时启动应急广播或通过喊话、发出灯光信号等方式通知、引导火场人员采取正确方式、沿正确路线、有序逃生，并提醒火场人员疏散时不要恐慌；对特殊学生要预先确定专人进行照看；发生火灾时，正在授课的教师应组织学生疏散逃生。

（二十三）发生火灾时，应按照以下顺序通知人员疏散。

1. 二层及以上的楼房发生火灾，应先通知着火层及其相邻的上下层；
2. 首层发生火灾，应先通知本层、二层及地下各层；
3. 地下室发生火灾，应先通知地下各层及首层；
4. 多个防火分区的，首先通知着火区及其相邻的防火分区；

（二十四）第二梯队疏散引导组接到火警指令后，在 1 分钟内赶赴火灾现场实施增援。

(二十五)疏散引导组要保持与指挥中心、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的即时联系,随时根据火场现状调整疏散路线。

(二十六)疏散引导组应及时清点疏散到安全地带的人数,对疏散出的人员进行安抚,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

(二十七)火灾无法控制时,火场总指挥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救援人员撤离。

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

(二十八)各单位部门要制定符合实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悬挂上墙。主要包括:

1.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2. 防火检查、巡查制度;
3.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4. 火警处置程序;
5.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6. 火灾隐患 整改制度;
7.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8.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二十九)各单位、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要明确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三十)各单位、各部门应至少确定一名熟悉消防安全知识的老师担任消防安全课教员,宣传普及消防知识。

(三十一)各单位、各部门应在公共场所悬挂或张贴消防宣传标语,利用展板、专栏、广告牌、电子显示屏、网络等形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三十二) 学校应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开展下列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1. 在开学初、放寒(暑)假前、学生军训期间,对学生普遍开展专题消防安全教育;

2. 结合不同课程实验课的特点和要求,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

(三十三) 学校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等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对学生进行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知识、火灾自救他救知识和火灾案例教育,并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

(三十四) 教职员工上岗、转岗前应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对在岗人员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

(三十五) 消防安全教育应使师生员工达到"四懂四会"。四懂:懂本岗位火灾的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懂得逃生的方法;四会: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

(三十六) 单位的消防器材、疏散设施及消防安全提示性、警示性等标识按照《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标志》设置。

主题词: 消防 “四个能力建设” 通知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0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30份)